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91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 (376550000A_11101917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「111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」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(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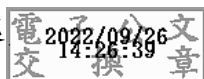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競賽訂於111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，假花蓮縣鑄強國民小學辦理。
- 二、競賽報名時間：111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；參賽學校請詳閱計畫內容後，依規定辦理報名及參賽事宜。重要內容業已於電子檔以紅色粗體字呈現，請各校詳閱。
- 三、為符競賽公平，請參考前揭實施計畫或視校務狀況，另訂辦法遴薦學生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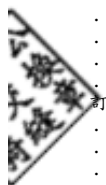
111/09/26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線

